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红塔路 18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锡行审投许[2020]273 号)。 DSA 环评时最大管电压为 120kV,最大管电流为 800mA,实际 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名录》,该 DSA 仍属于II类射线装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本项目其余技术参数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在其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3月2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14号)。

2021年7月23日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建1台DSA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章) 2021年7月23日